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鲁高法〔2018〕17号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法院基本解决 执行难工作的意见

各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、青岛海事法院：

为全面贯彻全国法院执行局长座谈会和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省法院党组对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部署，围绕最高人民法院“四个基本”目标任务和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，结合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，就进一步推进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加大执行实施案件工作力度

1. 做好系统外未结执行案件的排查补录工作，为规范执行

案件管理奠定良好基础。全省各级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全面提升执行案件数据质量的通知》（法明传[2017]699号）精神，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时间节点，完成案件甄别和信息补录工作，切实避免出现帐外案和抽屉案。补录工作以及对帐外案、抽屉案的清零情况，由各中院院长审核确认后上报省法院，省法院将通过执行指挥中心平台对补录情况予以网上公布。此后的统计数据以系统提取数据为准，对再次出现漏录情况的将予以通报批评，对故意隐瞒不报的予以查处问责。

2. 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，在法定期限内全部执行完毕。全省法院于2017年12月31日前受理的执行实施案件，在2018年6月30日前要全部依法执结；省法院直接执行的实施案件，在2018年5月30日前全部依法执结。（1）开展“百日会战”。全省各级法院于3月底前对上述案件逐案拿出具体执行方案，4-6月份在全省开展“百日会战”，集中办理执行实施案件，特别是对涉民生案件和标的额在10万元以下的案件，尤其要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实际执结率。（2）严格案件管理。对需要评估的案件，承办人应督促评估机构在一个月内完成评估工作。对在法定期限界满前10日尚未结案的，执行指挥中心作出预警提示，上级法院予以督办；法定期限界满后要逐案书面说明原因。如存在消极执行、选择性执行等情况的，由纪检监察部门视情问责。（3）强化协同执行。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中级人民法院协同

执行基层人民法院执行实施案件的通知》精神，加大对符合协同条件的重大、疑难案件的管理和指导。下级法院及时梳理上报需要上级法院协同执行的实施案件，上级法院应于 10 日内予以答复。需要协同的，作出协同执行决定并送交参与协同的法院；不需要协同的，告知报请法院自行执行。（4）及时化解争议。对于本省首查封法院不处理查封财产导致后续案件无法执行，以及因其他争议导致案件未能执行的，上级法院要及时监督、协调，由首查封法院书面说明理由。上级法院审查后认为理由不成立的，首查封法院在接到上级法院处理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评估拍卖程序。如存在消极执行且情形严重的，由纪检监察部门予以问责。（5）注重总结评估工作经验。对日照中院与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在评估工作中互相配合，取得的评估案件收费低、耗时短、效果好的经验予以全省推广。

3. 对财产待查的案件，穷尽调查措施，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结案。（1）承办人签收案件后，应于 1 个月内完成线上、线下财产查控工作。对于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，按照前述相关要求办理；对于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，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（2）上级法院加强对下级法院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的监督，执行指挥中心在查控期限届满前 10 日进行预警并督办。（3）按照省法院、省公安厅会签的《关于推进解决执行难的协作备忘录》精神，主动协调当地公安机关协助查找被执行人下落、扣押车辆。（4）对

于立案后 1 个月内不进行财产调查的，上级法院在节点期限界满后予以通报；因未及时进行财产查控造成执行不能后果的，由纪检监察部门予以问责。

4. 对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，严格实体和程序要件，依法及时裁定终本，同时，要力争全省终本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。（1）终本裁定书一律由院长审签。（2）终本裁定书依法上网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（3）推进悬赏执行制度，鼓励社会公众提供执行线索。（4）各中院对辖区终本案件进行自查自纠，并于 4 月 15 日前向省法院提交自查报告。对一般性违规的终本案件，责令依法纠正并全省通报；对有财产可供执行而违规终本的案件严肃问责。（5）加大宣传工作力度，各级法院执行局要加强与宣传部门配合，加大执行不能的宣传力度，提高社会对执行不能的理解和认可度。

5. 进一步突出执行工作强制性，切实遏制抗拒执行、逃避执行的情况发生。对于立案后虽经多方查找，被执行人仍查无下落的案件，执行法院要及时与公安机关沟通，在执行期限界满前移送公安机关协助查找，或建议公安机关按“拒执罪”立案侦查，必要时向当地党委政法委汇报，请求支持。对公安机关不予追究的，引导申请人启动“拒执罪”自诉程序。

6. 加快推进“执转破”工作。各级法院抓紧建立执行部门与商事审判部门“执转破”联合工作机制。省法院已向各中院下发了“执转破”量化目标任务，各级法院要按期落实，互相配合

做好“执转破”工作。省法院采取大数据分析和定点调研的方式，加强对“执转破”工作中的程序问题开展调研，切实提高对全省法院“执转破”工作的指导水平。

7. 统一保全案件归口管理。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精神，统一全省法院财产保全案件由执行部门具体实施。

8. 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指导职责，认真落实院、庭长带头办案的要求。对于长期未结的疑难复杂案件，确需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的，及时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。省法院制定院、庭长带头办理本级和下级法院重大疑难执行案件的实施意见，以上率下推进执行工作。

二、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

1. 实行执行局局长蹲点办公制。自3月10日起，全省三级法院执行局局长在本院执行指挥中心办公，同时建立每日点名和请销假制度。执行局局长实时监控平台各项数据指标，发现问题及时调度，充分发挥平台指挥中枢功能。

2. 充分利用执行申诉信访平台督办功能，加强信访案件化解。对所有来信来访，只要符合督办条件的，由执行信访接待部门统一交由执行指挥中心即时发起督办。对重点信访案件现场督办，由执行法院执行局局长现场汇报情况，切实督促各级法院作好信访化解工作，努力实现案访比明显下降。

3. 公开执行指挥中心值班电话，接受监督。从即日起，三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均设3部以上固定电话，绑定值班人员手机，将电话号码向社会公布，及时接收和处理来自当事人和社会各界对执行案件的意见。

4. 充分利用执行指挥平台监督推行网上办案。督促所有案件承办人员准确、及时录入节点信息，加强节点管控，切实发挥执行期限跟踪、期限警示、超期通报和内部监督功能，对各类执行案件的节点跟踪督办。

5. 开发执行数据集中分析平台。建立一套反映实时数据、动态分析、辅助决策的执行数据集中分析平台，实现数据采集、数据管理、数据应用、数据分析的同步运行，确保全省法院执行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，为办案法官提供智能化支持，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参考。

6. 尽快解决执行指挥中心人员配备问题。全省三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按照正式在编人员“五三一+购买服务”的模式配备，即省、市、县（区）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分别配备正式在编人员不少于5人、3人、1人，同时根据本级执行指挥中心工作需要购买社会服务或使用聘用人员，保障执行指挥中心顺利运行。

7. 加强执行指挥中心装备建设。及时升级系统硬件、添置执行视频存储设备等，保证执行指挥中心作用充分发挥。

三、提高人员、装备保障水平

1. 进一步加强执行人员配备。确保全省法院均达到中央文件要求的 15%人员配备比例要求。鉴于目前案多人少和执行攻坚的实际，各级法院要根据工作情况随时从其他部门抽调力量集中办案。

2. 适时调整充实执行部门领导班子。对不愿从事执行工作或不适应执行工作需要的干部及时调整，对能力强、素质硬、作风实的干部大胆提拔使用。

3. 落实最高人民法院要求为执行干警购买人身保险。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，对推进该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时向当地党委政法委汇报，请求协调解决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

1. 成立领导小组。省法院成立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，党组书记、院长张甲天兼任组长，党组副书记、副院长李勇，执行局长程乐群兼任副组长，纪检、政工、立案、研究室、审管、行装、法警、信息、宣传、执行局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领导小组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执行局。各中、基层法院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整体工作，切实将“一把手工程”的要求落到实处。要紧紧依靠党委、党委政法委的领导，对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汇报，争取支持。

2. 强化监督检查。省法院将同时采取线上、线下不定期巡查方式，对全省各级法院执行工作进行督导。省法院执行指挥中

心通过网上巡查，对系统节点、质效数据等定期预警、通报，必要时随时与“一把手”视频连线。按照重心下移的工作部署，逐月对各中级法院进行现场督导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3. 落实迎检备考。为切实做好第三方评估迎检工作，各中院要适时进行自查自估自改，并形成自查报告，于6月10日前报省法院。6月中旬，省法院对全省执行工作进行验收考核，对排名最后3位的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严肃问责。

